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123,736	95,786
銷售成本		(5,950)	(5,980)
毛利		117,786	89,806
其他收入	4	3,876	10,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46)	(1,268)
行政支出		(89,283)	(67,171)
經營溢利		31,798	31,818
融資成本	5	(10,720)	(9,75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05)	(2,881)
除稅前溢利	6	20,173	19,184
所得稅開支	7	(2,329)	(6,038)
本年度溢利		17,844	13,146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	(2,0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133	(2,0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977</u>	<u>11,061</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9,107	14,887
		<u>(1,263)</u>	<u>(1,741)</u>
		<u>17,844</u>	<u>13,146</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29	12,810
非控股權益		<u>(1,252)</u>	<u>(1,749)</u>
		<u>17,977</u>	<u>11,061</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9	<u>0.60 港仙</u>	<u>0.48 港仙</u>
攤薄	9	<u>0.57 港仙</u>	<u>0.48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783	10,281
商譽	11	174,050	145,099
其他無形資產	12	19,541	7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	—
		<u>16,077</u>	<u>16,974</u>
		<b>221,451</b>	<b>173,13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425	1,08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	151,478	10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2,942</u>	<u>151,850</u>
		<b>245,845</b>	<b>257,879</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5,469</u>
		<b>245,845</b>	<b>263,3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7,665	18,947
稅項負債		5,265	7,7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45</u>	<u>1,089</u>
		<b>32,975</b>	<b>27,753</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u>	<u>2,610</u>
		<b>32,975</b>	<b>30,3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2,870</u>	<u>232,9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4,321</u>	<u>406,115</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7	73,238	64,311
遞延稅項		3,132	4,310
		<hr/>	<hr/>
		76,370	68,621
		<hr/>	<hr/>
<b>資產淨值</b>		<b>357,951</b>	337,494
		<hr/> <hr/>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97	40,155
儲備		305,412	286,709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5,509	326,864
非控股權益		12,442	10,630
		<hr/>	<hr/>
<b>權益總額</b>		<b>357,951</b>	337,494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	(1)	10,184	(2,258,463)	40,077	4,814	44,8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887	14,887	(1,741)	13,14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077)	-	-	-	-	(2,077)	(8)	(2,08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2,077)	-	-	-	14,887	12,810	(1,749)	11,06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8,963	-	-	-	28,963	-	28,963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779)	-	-	-	(4,779)	-	(4,779)	
確認股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94	-	-	-	-	-	8,794	-	8,794	
行使購股權	-	-	-	-	(2,357)	-	-	-	-	-	(2,357)	-	(2,357)	
購股權失效	-	-	-	-	(235)	-	-	-	-	235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2,669	2,669	
已購回股份	(947)	(68,828)	947	-	-	-	-	-	-	(947)	(69,775)	-	(69,7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177	8,396	-	-	-	-	-	-	-	-	8,573	-	8,57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720	267,506	-	-	-	-	-	-	-	-	270,226	-	270,22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86	33,846	-	-	-	-	-	-	-	-	34,332	-	34,3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326,864	10,630	337,4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9,107	19,107	(1,263)	17,84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2	-	-	-	-	122	11	1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122	-	-	-	19,107	19,229	(1,252)	17,97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617	-	-	-	-	-	8,617	-	8,617
購股權失效	-	-	-	-	(466)	-	-	-	-	466	-	-	-
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1)	-	-	-	-	(1)	-	(1)
已購回股份	(303)	(17,491)	303	-	-	-	-	-	-	(303)	(17,794)	-	(17,79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245	11,741	-	-	(3,392)	-	-	-	-	-	8,594	-	8,5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097</u>	<u>2,430,724</u>	<u>1,484</u>	<u>35,572</u>	<u>10,961</u>	<u>17,322</u>	<u>24,184</u>	<u>(1)</u>	<u>10,184</u>	<u>(2,225,018)</u>	<u>345,509</u>	<u>12,442</u>	<u>357,951</u>

附註：

- (a)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收到之僱員服務之累計價值組成。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為購股權計劃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而購入股份是為了應付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之用。
- (c) 換算儲備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因換算海外業務(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8,963,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 (e) 資本儲備指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格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使用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落實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並無中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資料、呈列資料的章節及次序時，須使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匯總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之作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倘呈列的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規定就呈列前述各項作出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及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先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為主要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種類：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b)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c) 其他(包括釀酒廠、分銷天然保健產品、餐飲服務及銷售動物飼料)

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23,722</u>	<u>—</u>	<u>14</u>	<u>123,736</u>
分類業績	<u>25,672</u>	<u>7,077</u>	<u>(319)</u>	<u>32,430</u>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開支				(724)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05)
融資成本				<u>(10,720)</u>
除稅前溢利				20,173
所得稅開支				<u>(2,329)</u>
本年度溢利				<u>17,84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1,961	13,800	25	95,786
分類業績	55,701	13,295	(792)	68,204
未分配收入				1,211
未分配開支				(37,597)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881)
融資成本				(9,753)
除稅前溢利				19,184
所得稅開支				(6,038)
本年度溢利				13,146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12,095	16,052	710	428,857
未分配資產				38,439
總資產				<u>467,29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1,714	524	—	22,238
未分配負債				13,869
可換股債券				73,238
總負債				<u>109,345</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05,252	8,902	2,053	216,207
未分配資產				220,271
				<hr/>
總資產				436,478
				<hr/> <hr/>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420	115	941	17,476
未分配負債				17,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311
				<hr/>
總負債				98,984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檢閱分類資產。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檢閱本集團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0	—	—	5,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6	37	—	3,483
陳舊存貨之撇銷	418	—	—	418
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268	—	—	2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	—	102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7	–	1,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8,829	–	12	8,84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17	–	64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4	37	365	5,266
	<u>          </u>	<u>          </u>	<u>          </u>	<u>          </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9,481	81,961
香港	94,255	13,825
	<u>          </u>	<u>          </u>
	<u>123,736</u>	<u>95,786</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73,319	230,860	24,225	2,309
香港	293,977	205,618	143	1,551
	<u>467,296</u>	<u>436,478</u>	<u>24,368</u>	<u>3,860</u>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23,722	81,96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13,800
其他	14	25
	<u>123,736</u>	<u>95,786</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資料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73,557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6,049
客戶丙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6,800
客戶丁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7,000
客戶戊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8,891	–
客戶己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8,811	–
客戶庚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8,811	–
客戶辛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5,112	–
客戶壬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2,541	–
	<u>123,722</u>	<u>95,786</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以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23,722	81,96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13,800
其他	14	25
	<u>123,736</u>	<u>95,786</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25	257
其他	180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5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
顧問費收入	450	270
	<u>3,876</u>	<u>10,451</u>

##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5,299
– 可換股債券	10,720	4,454
	<u>10,720</u>	<u>9,753</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溢利：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7,122	24,1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	234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6,905	6,451
	<hr/>	<hr/>
職工成本總額	44,435	30,794
	<hr/>	<hr/>
已售存貨成本	3,035	1,8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005	9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6	6,120
捐款	188	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58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8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5,721	4,830
– 辦公室設備	51	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撇銷	–	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43	381
陳舊存貨之撇銷	41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0	(974)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102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449	7,161
	<u>4,551</u>	<u>7,16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044)	(654)
	<u>(1,044)</u>	<u>(654)</u>
遞延稅項	3,507	6,507
	<u>(1,178)</u>	<u>(469)</u>
本年度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u><u>2,329</u></u>	<u><u>6,038</u></u>

已就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0,173</b>	19,1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3,329</b>	3,165
稅項減免	<b>(605)</b>	(2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100</b>	1,2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82)</b>	(1,5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382</b>	4,19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244)</b>	(5,152)
對合營企業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b>149</b>	47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b>303</b>	4,236
其他	<b>(259)</b>	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b>(1,044)</b>	(654)
所得稅開支	<b>2,329</b>	6,038

附註：

- (a) 香港之適用稅率為 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而中國之適用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
- (b) 分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約為 1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475,000 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40,674,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86,707,000 港元) 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 9,79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25,432,000 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計 1 至 5 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40,674	86,707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稅項撥備	(400)	(920)
其他	(15,306)	(2,909)
	<u>24,968</u>	<u>82,878</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9,107</u>	<u>14,88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207,587</u>	<u>3,084,41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325,423</u>	<u>3,114,6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轉換時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計算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比較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之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28	6,521	27,980	3,618	5,355	5,526	50,428
添置	–	590	–	486	1,777	1,007	3,860
收購附屬公司	–	44	–	–	–	85	129
出售	–	(29)	(18,791)	(986)	(1,326)	(670)	(21,8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513)	–	(7)	(520)
匯兌調整	(16)	(70)	(324)	(19)	(40)	(59)	(5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12	7,056	8,865	2,586	5,766	5,882	31,567
添置	–	1,361	–	1,358	568	1,935	5,222
收購附屬公司	–	3	–	–	–	9	12
匯兌調整	1	7	10	1	4	6	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13	8,427	8,875	3,945	6,338	7,832	36,83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0	4,246	6,932	1,184	4,412	4,543	21,617
本年度支出	44	886	3,931	594	435	230	6,120
出售時撇銷	–	(29)	(3,758)	(957)	(1,197)	(63)	(6,00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168)	–	(2)	(170)
匯兌調整	(4)	(54)	(120)	(14)	(35)	(50)	(2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0	5,049	6,985	639	3,615	4,658	21,286
本年度支出	44	780	1,132	785	589	416	3,746
匯兌調整	–	3	5	–	3	4	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4	5,832	8,122	1,424	4,207	5,078	25,04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29</u>	<u>2,595</u>	<u>753</u>	<u>2,521</u>	<u>2,131</u>	<u>2,754</u>	<u>11,78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72</u>	<u>2,007</u>	<u>1,880</u>	<u>1,947</u>	<u>2,151</u>	<u>1,224</u>	<u>10,281</u>

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商譽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釀酒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4,475	133	94,608
收購附屬公司	50,624	–	50,6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33)	(1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5,099	–	145,099
收購附屬公司	28,978	–	28,978
解散附屬公司	(27)	–	(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4,050	–	174,050
<b>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174,050</b>	–	<b>174,050</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145,099</b>	–	<b>145,099</b>

本集團於進行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通過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 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乃為對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5%)。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2. 其他無形資產

	研發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LED佈放合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	-	6,045
收購附屬公司	-	-	508	-	-	508
添置	268	-	-	-	-	268
匯兌調整	-	(70)	-	-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68	5,975	508	-	-	6,751
收購附屬公司	-	-	9,004	6,253	3,877	19,134
匯兌調整	-	7	1	-	-	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8	5,982	9,513	6,253	3,877	25,893
<b>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	-	6,045
匯兌調整	-	(70)	-	-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5,975	-	-	-	5,975
年內扣除	-	-	102	-	-	102
匯兌調整	-	7	-	-	-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5,982	102	-	-	6,084

	研發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LED佈放合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	-	-	-	-	268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8	-	-	-	-	26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411	6,253	3,877	19,5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8	-	508	-	-	7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約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b>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 (a) 上市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因考慮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明顯跌至低於其成本，公平值變動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並直接於損益扣除。
- (b) 非上市投資即為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發揮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該等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 1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229	233
製成品	1,196	848
	<u>1,425</u>	<u>1,081</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 1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388	43,30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4,164	61,716
	<u>151,552</u>	<u>105,022</u>
減：應收呆賬撥備	(74)	(74)
	<u>151,478</u>	<u>104,948</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088	9,838
31至60日	5,143	1,697
61至180日	46,371	26,377
181至365日	12,617	5,299
超過1年	169	95
	<u>77,388</u>	<u>43,306</u>

賬面值約51,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3,9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自到期日起自有關客戶收到長賬齡及遲緩付款。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74</u>	<u>74</u>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償付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賬面值約為25,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3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644	1,213
31至60日	876	1,159
61至180日	17,597	1,609
181至365日	2,362	5,299
超過1年	95	20
	<u>25,574</u>	<u>9,3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為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642,000 港元)。
-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約2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06,000 港元)，該等按金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退還。
- (c)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1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58,000 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8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1,000 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u>27,644</u>	<u>18,947</u>
	<u><u>27,665</u></u>	<u><u>18,947</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4	—
超過1年	<u>17</u>	—
	<u><u>21</u></u>	<u><u>—</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付代價為約15,81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17.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39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將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 (a) 本金額：89,625,000 港元
- (b) 票息率：年利率2%
- (c) 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d) 換股價：2.39 港元
- (e) 無風險利率：0.687%
- (f) 預期波幅：70.45%
- (g) 預期股息率：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89,625	89,625
權益部分	<u>(28,963)</u>	<u>(28,963)</u>
負債部分	60,662	60,662
估算融資成本	15,174	4,454
已付及應付利息	<u>(2,598)</u>	<u>(805)</u>
賬面值	<u><u>73,238</u></u>	<u><u>64,311</u></u>

##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56
已收一名關聯人士之顧問費收入	36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a)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8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約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5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912	12,27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24	117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769	3,980
	<u>13,805</u>	<u>16,37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彩票相關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首家向體彩及福彩中心提供全面的點對點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以及下游渠道管理服務的企業集團，專注於互動自助式彩票。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彩票相關業務。我們為中國體育及福利彩票中心（監督地區及市級彩票服務實施的監管機構）提供點對點服務，助其推動彩票分銷。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協助彩票中心整合彩票分銷不同方面的所需，包括開發、提供及維護互動自助式彩票解決方案，除監督現有商店升級資格之外，並透過自營商店、加盟商店及其他渠道（包括社區）加以實施相關方案，令致利用新營銷及分銷渠道而增加彩票銷售。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彩票服務提供商及彩票中心的可信賴業務夥伴。管理層欣然向股東報告，於報告期間，我們成功向我們的目標邁進。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地區組合中新增更多彩票經營業務合約，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之業務據點。該等新增合約令我們的覆蓋範圍增加至總共21個省市。我們業務所在省市的總人口近9億\*，這意味著我們能夠覆蓋到中國總人口65%以上，待各個合約區域的銷售點鋪排全面落實，本集團將獲得巨大增長潛力。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E0103>)

除地域範圍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外，我們的團隊亦致力於開拓傳統渠道以外之新渠道，增加彩票產品的分銷。我們於報告期間及其後組建了多個具重要戰略意義的聯盟，這將是本集團達至另一個新高度的關鍵。我們初步目標是確保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硬件及軟件在促進彩票銷售方面發揮成效。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拓寬分銷平台擴展彩票產品的分銷，這首先要提升店內增值服務，其次是為店舖及貴賓廳帶來更多外部資訊，最終提升彩票銷售。實質上，本集團正建設一個將能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的全國性服務平台，從社區層面滲透到不同的市場。

於前一份致股東的報告書中，我們曾提及已因應客戶行為的轉變，開始將傳統店舖改造成貴賓廳，原因為豐富及具互動性的內容延長了每次玩法的時間長度。與此同時，今年我們另一個新的重點方向是向彩票店主提供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完成對一間主要向彩票中心提供互動式電子營銷平台及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股份收購，以實現更高效的資訊管理及提升終端用戶體驗。我們認為，這個項目有助豐富店內提供資訊的內容及提升資訊流品質，同時將資訊元素加入我們的服務組合，為本集團開闢額外創收潛力。管理層認為我們的內容或遊戲品質亦將是促進我們於未來季度取得成功的因素。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亦宣布與一間於中國專門從事內容設計及開發的公司進行的合作事項，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創製互動、更具吸引力的彩票解決方案。

鑒於本集團持續為店舖及貴賓廳帶來具價值的外部資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我們的團隊一直與TCL通訊集團旗下的專責部門合作，探索透過其智能電視平台向用戶呈送彩票相關資訊的機會。同月，我們亦與一家支付方案服務提供商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探索有關非現金線上及線下支付系統的電子支付方案(包括中國電信的翼支付)，以期於日後為彩票用戶帶來更大便利。此外，自回顧期末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我們亦宣佈與一間專業的支付方案公司All-In-Pay以及一家領先的智慧城市技術開發商合作，可能透過在中國不同城市的社區智慧城市創新技術服務平台提供我們的彩票相關服務。創新乃我們發展策略的核心，因此，我們將繼續探索最新技術，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的監管框架，目前並無從事網絡彩票銷售及服務。儘管如此，我們已著手探索可用技術及方案，以確保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素緊跟國際標準。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已開始與一間主要從事數據營銷、數據分析、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拓展業務協同效益。我們相信透過其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及以應用程序為基礎為彩票業務進行數據營銷的專業能力，待中國監管及法律框架允許時，將於未來幫助實現本集團體育及福利彩票業務的站外投注彩票策略。

可以說，過去一年，我們已建立起一個相當全面、具備所有必要移動部分的平台，將有助我們的業務實現重大進展及提升。如今，過去的努力已開始取得回報，若干店舖透過安置自助彩票終端的新設貴賓室及翻新店舖，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於報告期間帶來可觀銷售。隨著平台各個部分的無縫整合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優勢，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董事會堅信於未來期間將取得更顯著的增長。

### **其他業務**

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彩票相關業務，本集團未預計本分部業務於未來做出重大貢獻，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投入彩票相關業務。於回顧期間，本分部對本集團之貢獻並不重大。

### **展望**

隨著我們逐漸成為全國分銷服務平台，我們於過去一年的重點不再僅僅圍繞改善店內環境。上述措施於過去十八個月已得到落實，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基礎，並將有助我們實現成為中國領先綜合彩票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我們深信，隨著我們的服務平台不同部分的整合，促使本集團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我們將能從這一可複製及根據不同市場作出調整並滿足於全國範圍內分銷新產品及創新產品之需的可靠業務模式收穫碩果。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提供更多豐富內容及服務，同時拓展我們的地域範圍，我們的團隊將透過利用社區分銷渠道滲透目標市場，致力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目標市場，為店舖經營者增加增值服務，並提高彩票中心的銷售。

本集團將強化我們的現有業務，同時密切監察快速發展格局中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行業趨勢，並以適時、創新的解決方案應對，致力把握蓬勃發展、態勢喜人的中國彩票行業中的未來機遇。

回顧今年取得的成就與進步，我們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正是閣下的真知灼見，不斷推動我們發展及鼓勵我們的團隊向前邁進。我們期待未來數年繼續得到閣下的反饋及與閣下保持合作。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收入 12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 96,000,000 港元增加 29%。二零一五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9,000,000 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度之 15,000,000 港元增加 28%。彩票相關業務產生之溢利為本年度之主要溢利貢獻。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改善
純利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107</u>	<u>14,887</u>	<u>2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經營收入增加29%至124,000,000港元，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產生，較二零一四年度增加51%至124,000,000港元。

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彩票相關服務	123,722	81,961	5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13,800	(100%)
其他	14	25	(44%)
	<u>123,736</u>	<u>95,786</u>	<u>2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毛利增加31%至11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毛利率為95%，較二零一四年度之94%增加1%。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38%至9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3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2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付賬款以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1港元(二零一四年：調整至0.11港元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四年：20%)，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據此，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3,217,207,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7,765,068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債券**」）。於該等債券按每股股份2.39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轉換價為0.598港元。除有關調整外，該等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已發行債券進行轉換或本公司已贖回該等債券。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 58,000,000 港元及作為承租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為 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 80,000,000 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 6,000,000 港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td. 之 100% 股權，代價總額為約 9,005,000 港元，透過現金人民幣 3,000,000 元與發行 4,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td. 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利集團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31,950,000 元(約 40,501,000 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並已獲得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人民幣 6,000,000 元(約 7,519,000 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其發行19,623,000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為8,594,874港元。

##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4,26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794,273港元，及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被註銷。已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400,000	0.840	0.655	14,623,846
二零一五年一月	3,865,000	0.850	0.790	3,170,427
	<u>24,265,000</u>			<u>17,794,273</u>

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 **守則條文 A.6.7**

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彼等各自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張秀夫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程序；(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i)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